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0686-2611BC066142Z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实验室更新及新采购设备类项目数字 X 射线摄影质控实验装置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数字X射线摄影质控实验装置

买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北京汉华荣欣经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 开办类项目-新址实验室更新及新采购设备类项目数字 X 射线摄影质控实验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 数字 X 射线摄影质控实验装置（货物名称）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 0686-2611BC066142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北京汉华荣欣经贸有限公司（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数字 X 射线摄影质控实验装置，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 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4.1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 元）。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a.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b.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c.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

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 2 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买 方	卖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汉华荣欣经贸有限公司
（盖 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2层1220、1222室
电话：010-64407307	电话：010-585628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帐号：01090375700120109034678